

曲阳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曲阳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规范政务公开要求，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

通过互联网、窗口单位上墙等形式公开信息。公示办事流程、办证须知、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规章制度，使群众办事时对办事流程、收费等一目了然。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依托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布了 12 条政府信息，处理行政许可决定 21649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设平安曲阳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对各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执行审查工作程序和明确审查工作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6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4137		
行政强制	10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0.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公开内容存在“重形式、轻实效”倾向，对群众关切的治安防控措施、便民服务流程等关键信息公开不及时、不

具体。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滞后，互动功能使用率低，未能有效发挥便民咨询、民意反馈的作用。从整体上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公开渠道不够宽广，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

改进情况：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统一各部门思想、提高认识，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服务基层的重要抓手，想方设法调动工作主动性、积极性，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二是**继续完善各项制度**。按照条例要求及政府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法制审查制度、审核发布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工作考核等相关制度，同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确保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检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督促各部门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法进行保密审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我部门未收取信息处理费。